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文件

皖能源煤监〔2023〕27号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矿安〔2023〕55号）、《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制定了《安徽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3年5月25日

安徽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安委会的安排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点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督导等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 105 条工作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安全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煤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的煤矿。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门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或者联系盯守责任。

三、整治时间

2023年5月份至12月份。

四、主要任务

在正在开展的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基础上，聚焦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煤矿企业全面彻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地方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突出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标准规范，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学习煤矿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了解并掌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工作，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突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聚焦瓦斯、水、火、顶板、粉尘、坠罐等重大灾害和风险，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

环节、全覆盖自查自改。

2. 突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作用。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岗位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煤矿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学习并认真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全方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整改落实到位。根据需要邀请专业服务机构、聘请煤矿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3. 认真开展煤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采掘接续、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

透水、瓦斯突出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本企业灾害实际，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4. 强化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煤矿井下生产安全紧急情况停产撤人规定》等，立足于早、着眼于防；要加强应急处置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事故征兆，熟悉应急救援和避灾路线，具备自救互救能力；要根据事故类型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紧急情况时涉险人员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能有序撤出；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煤矿应急处置能力。

（二）狠抓精准严格执法，不断提升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5. 组织开展监管监察人员专题培训。负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各相关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推动执法人员明责知责、履责尽责，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负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各相关部门用好信息化系统，加强分析研判，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精准严格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自查主动回避重大事故隐患但被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

8.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监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突出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的现场监督，通过对煤矿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与隐患排查动态管控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的核查，验证执法效能。要强化执法问责，对存在长期只检查不处罚或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情形的，要倒查有关人员责任，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处理。

9. 加强对各市安全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国家矿山安全监

察局安徽局会同省能源局，通过运用督导检查、明查暗访、抽查企业等工作方式验证各市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市监管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剖析监管执法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及时健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对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置、发现隐患不上文书、不使用执法系统等问题，要倒查执法责任，并通过建议书、通报、发整改函等方式，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促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同向发力，推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走深走实。

10. 切实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全程使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开发的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活动，实现对执法活动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要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研判规律特点，精准开展现场检查；对瓦斯、一氧化碳超限的，要督促企业立即处置，撤出作业人员，排除现场安全隐患，开展责任倒查处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治本措施。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对安全基础薄弱及列入省级重点督导的煤矿，要进一步加大定向帮扶工作力度。

（三）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

产工作的水平。

11. 严格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将对各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矿山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联动应急救援及紧急撤人机制，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等。各产煤市要建立本地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

12. 切实加大对煤矿重点企业督导力度。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煤矿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矿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行动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指导有关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要及时进行约谈、曝光。

13. 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舆论引导。各市要充分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形成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45”市长热线等举报

电话等途径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五、阶段安排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好正在开展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各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阶段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底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结合实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纳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要内容，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阶段（2023年8月底前）。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报送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监察执法处。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企业开展督导帮扶，督促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推倒重来。要按期完成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严格执法阶段（2023年10月底前）。省能源局

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统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量，依托已组建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各重点执法组，对重点煤矿开展执法检查，聚焦各煤矿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相关要求，对本地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认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总结报告，与综合整治评估报告一并于2023年11月底前报送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扎实抓好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6月份起，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和煤矿企业每月15日前安排专人负责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和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开展情况上报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和煤矿企业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于5月31日前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省能源局 郭睿韬 0551-63609447，邮箱 ahnyyyy@163.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赵新江 0551-62966019，邮箱：18919661982@163.com

安徽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挂账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挂账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数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精准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推动情况	1	市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市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当地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 1.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一案双罚”,是指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并处罚的。

3.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数据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台账与调度表一并报送。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能源局综合法规处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